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9,800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：（2023）鲁02知民初70号，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原告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被告：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（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.X ）的侵权行为，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的行为，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-V 系列产品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,800 万元；

（3）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；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